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购买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选聘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未超出上述保险方案范围的，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

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